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內幕消息 預期虧損減少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評估，預期本集團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 3,400 萬港元，相對 2019 年同期(「2019 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2.05 億港元，虧損顯著減少。

於該期間，預期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a) 經抵銷相關遞延稅項撥入約 1.56 億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攤佔虧損約 8,900 萬港元之物業存貨減值撇減約為 3.02 億港元，相對 2019 年同期之減值撇減則約為 1,800 萬港元；
- (b) 經抵銷相關遞延稅項撥入約 8,200 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攤佔虧損約 2,200 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約為 8,800 萬港元，相對 2019 年同期經抵銷相關遞延稅項支出約 1,200 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攤佔溢利約 300 萬港元之公平價值收益則約為 1,100 萬港元；
- (c) 若干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主要為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約為 7,500 萬港元，相對 2019 年同期之減值虧損則約為 7,200 萬港元；

* 僅供識別

- (d) 持作買賣之股權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約為 2.73 億港元，相對 2019 年同期之公平價值虧損則約為 1.62 億港元；
- (e)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收益淨額（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通函內披露）約為 1.11 億港元，相對 2019 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收益淨額則約為 6,000 萬港元；及
- (f) 匯兌收益淨額約為 2,200 萬港元，相對 2019 年同期之匯兌虧損淨額則約為 2,200 萬港元。

上述於該期間之虧損均屬非現金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整體之運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情況均保持穩固。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最終訂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評估，其可能需作修訂及由董事局進一步審閱。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發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